商業事件審理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業事件審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後，未曾修正。司法院於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發布、同年十月一日生效之「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及「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將更多具專業審理需求之重大商業紛爭納入管轄，本細則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將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以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特定事件納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以下簡稱商業法院）管轄；「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一千萬元以上，爰配合修正對商業事件之仲裁判斷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等事件之標的金額或價額為一千萬元以上。（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明定標的金額或價額在一千萬元以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為商業非訟事件，爰配合修正聲請商業法院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之公司類型，並明定關於同一公司分別聲請之數宗此類事件應合併處理。（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三、「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指定公司資本額在三千萬元以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及其解任事件為商業非訟事件，爰配合修正商業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一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公司類型。（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四、「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指定公司資本額在三千萬元以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為商業非訟事件，爰配合修正商業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選派檢查人之公司類型。（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五、配合「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及「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生效日期，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